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程ＯＯ

受評鑑法官　謝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為：受評鑑法官審理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Ｏ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有以下違失行為：(一)論辯中一直針對請求人，讓請求人以為在審問犯人，但被上訴人卻像沒事人，最後居然還問法官「下次可以不來嗎」這樣的話；(二)受評鑑法官當庭告訴請求人資遣費請求權已消滅，但民法第 126 條並沒有資遣費時效消滅的規定，受評鑑法官這樣說豈不是要請求人撤案；(三) 受評鑑法官當庭表示撤案的話，訴訟費用可以部分退還，由法官裁定，但請求人告的是已遲延近 19 年的資遣費新臺幣 160 萬元，且民事訴訟法（請求人誤載為「民法」）第 78 條規定訴訟費用係由敗訴之人負擔，受評鑑法官這樣說話，明顯圖利被告、威嚇請求人。因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依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狀及本會函詢請求人，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回覆之「法官個案評鑑事由及具體事實說明表」內容整理，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7 頁、第 55 頁至第 67 頁)。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按「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二、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三、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四、其他必要事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審判長法官李ＯＯ、法官陳ＯＯ及受評鑑法官謝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由擔任受命法官之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而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對於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當事人（即請求人），花費較多時間詢問有關上訴之理由及其主張內容，實係促使身為案件當事人之請求人就事實

為適當之陳述及辯論，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訴訟指揮職權之範疇。

再者，我國民事訴訟程序，關於法院之裁判，係採裁判有償主義，故案件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應向法院預納訴訟費用，以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自明。而訴訟事件經法院審理、裁判後，「訴訟費用，原則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83 條亦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依現行條文就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是否有退還可能，向系爭事件之上訴人即請求人說明，復依請求人主張之內容，表示請求人之主張有罹於時效之可能，此適度公開心證並供當事人為攻擊防禦方法之參考，以避免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致對當事人造成突襲，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之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依據請求人於上訴程序中所為之陳述，將其法律意見及心證適度公開，以供其斟酌訴訟上之利害得失，自非圖利系爭事件被告（即被上訴人）及威嚇請求人撤案之舉，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四、 綜上所述，由審判長法官李ＯＯ、法官陳ＯＯ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身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先於準備程序中依職權適用法律，對

系爭事件上訴人即請求人主張之上訴理由適度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並行使訴訟指揮權以促使系爭事件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之陳述及辯論，確保當事人權益，繼而由合議庭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以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非僱傭契約之當事人，請求人本於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為無理由之法律見解，屬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圖利被上訴人及威嚇請求人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亦未違反法官倫理，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8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８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